

# 重庆:公益诉讼带来的那些变化

## 丰都:180 余亩废弃矿场变绿地

5000 余株春天种下的树苗,已经完全成活了,遮蔽了昔日遍布碎石、沟壑纵横的裸露地表。日前,当丰都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双路镇安宁村 180 余亩废弃矿场“回头看”的时候,眼前的景象让检察官放下了心。

事情还要从 2019 年 4 月说起。丰都县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公益诉讼巡查时发现,该县南天湖自然保护区内有一片裸露的空地,远远看去俨然是高山绿林间的一块“伤疤”。

该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调查。检察官循着“伤疤”,来到大山密林现场时发现,裸露的空地实为两处巨大的废弃矿场,日晒雨淋后与斑驳的顽石、寸草不生的矿坑连成一片,远远看上去犹如天坑一般。两处矿场原来依山开采,导致山体大面积裸露,现场随处可见废弃的石渣和尚未运走的石料。从矿场向下望,可以看到堆积的碎石顺着山崖坠入山谷、河沟,而不远处就是长江一级支流龙河。

美丽的南天湖自然保护区,处处绿意盎然,为何只有此处留下生态“伤疤”?检察官通过调取资料、走访相关部门、村干部和附近村民发现,原来这里曾经是矿山,因铁路经过该地,2014 年两处矿场先后被关闭,但被遗忘在生态修复范围之外,未复垦面积达 180 余亩,成为当地生态保护死角。

“大面积生态死角要重新修复,需经复杂且漫长的过程,其中谁来修复、怎么修复,谁投资、投入多少都是个问题,必须将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和相关行政机关的生态修复职能有机结合起来。”该院检察长宋川表示。

摸清相关情况,该院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5 月向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复垦、恢复植被,同时加强对辖区内废弃矿场的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实现生态复绿和土地资源再利用。

检察建议发出后,修复南天湖自然保护区生态死角成为共识。该院多次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商,共同组织专家现场勘验,开展测绘及规划设计,拟定生态复绿工作方案。2019 年 9 月,生态复绿项目招投标工作完成,生态复绿工程正式展开。

为确保碎石清理、土地平整、植被覆盖环环到位,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会同相关行政机关多次查看复绿进度,包括对配土覆土、树苗大小都提出了严格要求。

2020 年初,检察官实地检查复绿情况,发现整齐栽种的树苗已经抽出嫩芽,草籽也已

破土而出。

与此同时,该院在办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注重举一反三、由点及面,全面解决相类似问题,开展专项督查整治,排查铁路及高速公路沿线的临时用地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不到位问题。

一年来,办案检察官深入辖区内渝利铁路、涪丰石公路、涪丰忠高速公路修建时所涉及乡镇的多处临时用地,全面梳理土地复垦情况,发现 3 起临时用地未复垦线索。该院在系统梳理该类案件事实和证据后,针对办案发现的监管薄弱环节,“量体裁衣”向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目前,相关行政机关均已及时回复并纳入整改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重庆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要求,联合行政部门持续开展辖区内临时用地复垦复耕工作,确保还耕地于民,土地资源尽其用。”宋川说。

## 忠县:野生桫欏有了“家”的庇护

“这一片桫欏全是野生的。这种树要六七十年才能长成材。”2020 年 12 月 3 日,当忠县检察院检察五部干警再次来到拔山镇,“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桫欏自然群落保护点”的标识牌醒目地挂在村口公路旁,村民们纷纷围上来向检察官介绍这里的变化。这些变化源自一年前村里发生的一起非法采伐案件。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彭某以 6800 元的价格从拔山镇村民王某、黄某、莫某处收购 16 株桫欏。同年 11 月 5 日,彭某将其收购的 16 株桫欏原木及在该村收购的旧木料装车运走时,被忠县公安局森林公安民警查获。经重庆市南川林业司法鉴定所现场勘验及鉴定,非法采伐及收购的 16 株桫欏原木属重庆原生地植物,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除 1 株生长于王某房前外,其余生长在王某等 3 人的林地里。林地周围,还有大量的原生种群分布。

2020 年 5 月,万州区检察院对彭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提起公诉,同时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至忠县检察院。

“收到案件线索后,我们立



第五分院检察官前往耕地复垦现场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回访

即前往事发地现场开展调查。”忠县检察院检察五部干警谭华蓉回忆,“很多野生桫欏长在密林里,为了查清其数量、分布区域,没有路也只能硬着头皮上。”

经过两个月左右的调查,该院将有关材料移送万州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补植非法采伐、收购桫欏木株数 3 倍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5 月至 7 月,忠县检察院与县林业局、拔山镇政府等部门深入实地调查,发现拔山镇有大片野生桫欏种群分布,尚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被砍伐,对生物多样性及森林资源造成了一定破坏。

同年 8 月 28 日,忠县检察院向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非法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桫欏的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在大量分布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桫欏生长地做好保护工作。同年 9 月 2 日,忠县检察院又依法向拔山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日常护林巡查力度,加强辖区珍稀植物资源保护。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会同拔山镇政府开展调查核查。”据忠县林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局领导亲自部署,组织相关科室召开专题会,成立桫欏专项调查小组,多次前往桫欏资源分布区域开展调查核查,针对问题全面分析并制定有效的保护方案。经测量,拔山镇桫欏分布的区域共有 700.3 亩,我们按规定设立自然群落保

护点、保护牌和保护宣传标牌,对接近成熟和成熟的 60.3 亩桫欏全部实行挂牌保护,并落实专人巡护。”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桫欏生态修复林标牌是由忠县检察院、县林业局、拔山镇政府共同设立,其目的是让群众了解国家保护植物的珍稀性和重要性,提醒群众非法采伐国家保护植物要承担法律后果。”拔山镇政府负责人说。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法院对该案作出宣判,支持了全部诉讼请求。

目前,彭某已完成 48 棵桫欏苗木的补植。经过忠县林业局和拔山镇政府的共同努力,拔山镇的天然桫欏木群已得到有效保护,700 余亩野生桫欏从此有了“家”的庇护。

## 第五分院:生态恢复与企业发展实现双赢

2020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联合巴南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巴南区南泉街道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回访,放眼望去,这里原来建筑垃圾堆积形成的“小山”已被移走,农用地已被新土覆盖,种上了农作物,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

2020 年 1 月,第五分院检察官在履职过程中,收到一条对受损耕地和生态环境未履行修复治理行为的公益诉讼举报线索,该院副检察长李存国随即带队前往案发地调查核实。

原来,2018 年,重庆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某公司”)在未取得行政审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在巴南区当地农村租赁的一块集体农用地用于渣场经营,先后倾倒 6000 余次建筑垃圾,形成了一座巨大的“垃圾山”,且占用大量农用地。2019 年 5 月,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和管理人员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然而,受损耕地和生态环境迟迟没有得到修复,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持续受损

状态。

“建筑垃圾堆放使得大片土地地表植被受损,这些弃土弃渣沿着河沟边缘及山体边坡堆填着,极易引发水土流失及潜在的生态环境风险。”承办检察官随即委托专业的司法鉴定所对现场进行测绘评估,并给出了司法鉴定意见。鉴定意见显示,某公司倾倒弃土弃渣的违法行为,造成土地损毁面积 20.73 亩,所需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 77.26 万元。

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提起公益诉讼刻不容缓。然而,在和某公司负责人的沟通中,检察官了解到,该公司在案发后经营一度陷入困境,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经营状况举步维艰。

“如何通过公益诉讼工作,既能有效修复受损公益,又能兼顾企业的正常经营发展?”这让案件承办人李存国犯了难。办案中,检察官一方面通过耐心释法说理,使某公司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以及受损耕地、生态环境修复的紧迫性;另一方面又多次开展案情研讨,向相关专家咨询,并委托专业机构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修复方案。

2020 年 4 月,第五分院向第五中级法院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提出以经济压力较小的自主修复为主履行复耕复垦和修复生态义务的诉讼请求。同年 7 月,在法院的主持下,某公司全部认可检察机关提出的诉讼请求,并承诺限期履行复耕复垦和生态修复义务。根据协议内容,某公司须按复垦项目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服务年限及工作计划安排,对受损耕地及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如出现逾期未履行,应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77.26 万元的赔偿责任。

“现在企业走出了困境,发展形势向好。今后,我们一定会严格遵守法律,在发展企业的同时加强企业和员工环保意识……”在回访过程中,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的话,让检察官倍感欣慰。

(据《检察日报》)



丰都县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